BASSO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並使公司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

本守則所稱員工,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 六 條 保持公司形象

本公司員工之行為舉止代表本公司形象,全體員工不論對外代表公司參與各類活動或個人平日工作態度與私人生活之行為操守,均應顧及本公司之形象,以免影響公司之聲譽。

第七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 利之機會。
- 二、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並嚴禁以機密 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三、與公司競爭。公司員工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如任職或投資本公司之客戶、上下游廠商或競爭者等,應向公司呈報該任職或投資情形。

第八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經公司允許者,不在此限。

員工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

第九條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 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 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公司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內部人及其二等親(含)以內之親屬之持股情形及股權異動情形,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呈報。

第十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工作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

BASSO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及個人資訊、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致使本公司違規或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一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三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第十四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五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六條 罰責

有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處分:

- 一、同仁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 二、同仁之直屬主管:
 - 1. 因督導不週,致所屬人員發生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 2. 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而予以庇護或不予舉發者。
- 三、各項業務之驗收人、證明人或審查人員:
 - 1. 因職務上之疏忽,未發現同仁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者。
 - 2. 明知所驗收、證明、審查之業務內容,有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而不予舉發者。
- 四、處分規定:違反「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返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處分。
-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長僅得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同意管理階層免予遵守本守則規 定之豁免。

第十八條 施行、修正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並應於年報、公司公開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第一次製訂日: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儿除	弗一 次表示]ロ・甲華氏	図 103 平 14 月	19 🛱		
我	已詳紹	細閱讀上述	內容,並同意	遵守以上規定	,若有違反者	,願依公司規定論	·處。
簽名	:			(工號+簽名)		
中華	民國_		年	_月	日		
				第 2 百 ,	<u> </u>		